

伊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洛伊洛征〔201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洛阳市土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1〕324号文件批复批准，伊滨区管委会受市政府委托实施征收诸葛镇东棘针村、方楼村、康庄村、梁村、刘井村、司马村、王府村、西韩村、西棘针村、诸葛村、谭翟村集体土地 97.1066 公顷（合 1456.599 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用途

伊滨区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地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诸葛镇东棘针村、方楼村、康庄村、梁村、刘井村、司马村、王府村、西韩村、西棘针村、诸葛村、谭翟村，具体四至位置见坐标图。

三、征地面积

东棘针村集体土地 18.3174 公顷、方楼村集体土地 3.953 公顷、康庄村集体土地 11.5427 公顷、梁村集体土地 1.0512 公顷、刘井村集体土地 4.0914 公顷、司马村集体土地 16.0263 公顷、王府村集体土地 20.3484 公顷、西韩村集体土地 1.9656 公顷、西棘针村集体土地 17.1758 公顷、诸葛村集体土地 2.0109 公顷、谭翟村集体土地 0.6239 公顷。

四、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费为每公顷 47.55 万元。

五、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为每亩 1000 元。

六、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洛阳新区拓展区撤村并城征地拆迁补偿实施细则》（洛撤办〔2010〕14号）标准执行。

七、农业人员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须持有效证件到当地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被征用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其合法权益。

九、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